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附約(RPA)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核准文號：83年11月23日 台財保第 832062537 號
修訂文號：113年8月30日 依113.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AHI)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文號：83年11月23日 台財保第 832062537 號
修訂文號：113年8月30日 依113.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 ✓ 補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失能或死亡**之損失。
- ✓ 針對**意外風險之醫療需求**，以低廉保費**附加AHI**，可提升醫療品質，骨折未住院亦可理賠。
連續3年無理賠紀錄，可享次年度**40%保費優惠**。



範例與保障利益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假設3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RPA）」保額100萬元、「宏泰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AHI）」計劃2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險種代號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RPA (註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者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百。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100萬元
	失能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本附約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本附約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失能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	100萬元-5萬元 (失能等級I-II級)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前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25萬元
AHI	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上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詳第二頁），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骨折別所訂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1/2給付，合計給付金額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給付金額為上限。	1,000元×傷害住院日數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未住院】 完全骨折：500元×骨折別日數 未完全骨折：500元×骨折別日數×1/2 骨節龜裂：500元×骨折別日數×1/4
	無理賠之優惠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每連續三年傷害醫療保險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享有當年度醫療保險費百分之四十的折扣，享有費率折扣的次年度開始，每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可再享有當年度醫療保險費百分之四十的折扣，以此類推，不受次數限制。	

註1：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本附約失能、重大燒燙傷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為限。

骨折別所訂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 (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趾骨、趾骨	14天
4 下顎 (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 (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1 骨盤 (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 (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7 踝骨 (一足或雙足)	40天
18 股骨	50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0 大腿骨頸	60天

投保規則

■ 投保限額：

- (1) RPA：30萬元~2,000萬元。
- (2) AHI：1計畫~6計畫。

■ 投保規範：

(1) 基本：

單位：新臺幣

承保對象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保險金額
本人	RPA	15足歲(不含)以下，可續保至80歲	30萬元~69萬元
	AHI		計畫1~計畫4
	RPA	15足歲~70歲，可續保至80歲	100萬元~2,000萬元
	AHI		計畫1~計畫6
配偶	RPA	70歲(含)以下；可續保至80歲	100萬元~500萬元
	AHI		計畫1~計畫4
子女	RPA	15足歲(不含)以下之未婚親生子女、 養子女或繼子女，續保至23歲	30萬元~69萬元
	AHI		計畫1~計畫4
	RPA	15足歲~23歲之未婚親生子女、 養子女或繼子女，續保至23歲	100萬元~300萬元
	AHI		計畫1~計畫4

(2) 投保年齡達66歲(含)以上者，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600萬元。

(3) 未滿15足歲投保本險種，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遺

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倘投保係為補足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可不受最低投保額度之限制。

(4)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並請參照【一般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1% (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附加規則：

- (1)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 (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2) 須已投保RPA始可附加AHI。
- (3) 配偶之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同，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惟RPA子女因累計保額已達喪葬費用保險金限額者則不在此限。

■ 體檢規定：無。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惟對65歲以上客戶無不利影響，故無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特殊規定：RPA投保額度須累入傷害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

商品險種代號	職業分類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RPA/傷害身故 (每10萬元保額)		82元	102元	123元	184元	287元	369元
AHI/傷害醫療日額 (每百元保額)		39元	49元	58元	88元	135元	174元

註：計畫別：AHI-1：500元；AHI-2：1,000元；AHI-3：1,500元；AHI-4：2,000元；AHI-5：2,500元；AHI-6：3,000元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23.00%，最低23.00%、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最高26.00%，最低26.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或網站 (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 (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 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附約為「自動續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保保險費後，得逐年持續有效。但續保費率非保證，該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的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請審慎投保。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F。
- ◆ 總公司客服櫃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